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大學部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程修讀辦法

104 年 11 月 24 日機械系系諮詢暨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本校工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第二條 招收名額不限制(但各課程仍受本校選課須知之選修人數限制)。
- 第三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如附表所列科目至少 24 學分。
- 第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申請表,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課程規劃小組及機械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程課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選修規定
基礎課程	奈米材料	3/3	1. 機械系必修 2. 外系學生選修本學程至少修習 9 學分
	材料力學	3/3	
	流體力學	3/3	
	熱力學	3/3	
核心課程	材料機械性質	3/3	至少選修 15 學分數
	綠色能源	3/3	
	智慧型材料	3/3	
	熱傳學	3/3	
	材料儀器分析	3/3	
	粉末冶金	3/3	
	熱交換器設計與應用	3/3	
	表面處理	3/3	
	材料疲勞與破壞	3/3	
	塑膠射出成形	3/3	
總修習學分數至少選修 24 學分			